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由于 1 名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159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15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由于 4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9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187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48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

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劲科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